

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

梅市卫函〔2025〕5号

关于梅州铁炉桥医院等级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评审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二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梅州铁炉桥医院进行等级医院评审工作。经资格审查、现场评审、综合评分、结果公示，确定梅州铁炉桥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。评审结果有效期为四年，从2025年6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。

